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审计委员会）由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、独立董事闫玉新先生及董事臧博先生组成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履行 2014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

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，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（1）2015 年 1 月 30 日，在审计机构进场前，我们就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沟通，就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基本情况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。

（2）2015 年 4 月 20 日，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，我们就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再次进行沟通，就审计结果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（3）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我们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了解审计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年报工作安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5 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工作

2015 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。公司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意见

2015 年度，我们对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披露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们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5 年 4 月 24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公司《201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5 年 8 月 21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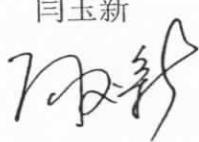
2015 年度，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俊瑞



闫玉新




陈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